

- 100.6.1 核定施行
- 100.8.19 修正第七點
- 101.6.4 增訂第六點(二)第2項
- 104.7.20 修正第五點(五)、(七)，增訂第二點(五)、第八點(三)〔原(三)改列(四)〕
- 104.12.17 法官會議修正第五點(三)
- 105.5.30 修正第八點(一)
- 105.12.9 修正第八點(一)、(三)
- 106.3.31 修正第六點(二)第2項、增列附表A、C部分字別
- 107.1.17 修正第四點(五)、第七點第1、2、4項
- 109.6.22 修正第二點(一)
- 110.11.26 修正名稱、第一點、第二點(一)、(四)、(五)、第三點(一)、(二)、(三)、第四點(五)、第五點(三)、(五)、(七)、第六點(一)、(二)、第七點、第八點(一)、(二)、(四)、附表A、B、C、D，增訂第二點(六)、第五點(七)之1、第八點(五)

一、本院民事事件之分案，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民事事件之分案，應依事件之種類，以抽籤方式為之。但下列事件，得不經抽籤逕行分案：

- (一)「聲」字或「抗」字事件之本案訴訟繫屬於本院者，由受理本案訴訟之承辦股審理。聲請發還擔保物之「聲」字事件，民事訴訟法第484條及第486條第2項之異議事件，分由原承辦股審理；承辦股已裁撤者，輪分之。
- (二)本訴繫屬本院中，另向本院提起主參加訴訟，分「訴」字案號，併由本訴之原股審理。
- (三)第一審分二個字號合併判決者，上訴本院時仍分同數件數併由同股審理。
- (四)向本院起訴之事件，經裁判確定應依職權核定訴訟費用者，分由最後裁判之承辦股審理；承辦股已裁撤者，輪分之。
- (五)以和解或調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請求繼續審判，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或撤銷調解之訴，分「續」字或「調訴」事件由原承辦股審理；承辦股已裁撤者，輪分之。
- (六)同一刑事案件，同一或不同原告，同時或先後對同一或不同被告提起之

數件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同時裁定移送民事庭者，應分由同一股承辦，若先後裁定移送民事庭者，應分由最先收案股承辦。

三、分案之方式：

- (一)事件以電腦抽籤為原則，由庭長二人共同主持，每月依庭序輪換；如輪值庭長因故不能主持時，由其代理人代理之。
- (二)分案以每次分案日前所收之全部事件為單元，分案人員應將事件基本資料及法定迴避、應補分或抵分等條件輸入電腦，於抽籤日列印「待分事件資料」「分案前件數陳報表」送請主持分案庭長或其代理人核章，以大輪次方式抽籤後，列印分案清單及卷面，交由承辦股書記官查核無訛簽章收案後，並將「分案清單」送請主持分案庭長或其代理人核章。
- (三)即時分案：聲請保全程序之聲請事件、選舉訴訟保全程序之抗告事件、保全證據事件之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聲請事件、對准予拘提、管收之抗告事件，及其他須即時處理之事件，應於收案當日分案。

四、分案之比例：

- (一)民一庭庭長分案件數，庭員二人者為全股之六分之一，庭員三人者為全股之八分之一。
- (二)其他各庭庭長、審判長分案件數，庭員二人者為全股之四分之一，庭員三人者為全股之六分之一。
- (三)年滿 65 歲之法官因健康因素，得簽請分案件數比例為全股之三分之二。
- (四)因任期屆滿而免兼庭長職務之法官，未滿 65 歲者，分案件數比例得為全股之五分之四。
- (五)院長如分受民事事件，視情況酌分上字、上易字或調字事件。

五、庭長、法官之減分及停止分案：

- (一)法官因身體健康或家庭重大變故等因素，得請求減少分案件數比例及期間，惟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於年終時，提交年終法官會議以過半數定之；於年中時，由院長徵詢相關庭長、法官意見後定之。
- (二)女性法官懷孕期間得簽請減分案，生產前 20 週之每月分案件數比例為全股之三分之二；生產前 10 週之每月分按比例為全股之二分之一。

(三)撰寫司法年度研究報告之法官，於核定撰寫期間內，得簽請院長核准每月分案件數比例為同類型事件法官全股之3分之2，期間最長為6個月。

(四)調動、退休或離職時，得於人事令到院後，在離職日前一個月內停止分案。

(五)經指派參加開會、出國考察或法官學院舉辦之國外短期實務暨理論進修所請公假或公差期間三日以上者，公假或公差期間停止分案。

如公假或公差期間非分案日，於次一分案日停分。

前二項停止分案，除依民事庭法官差勤輪表簽請院長指派者外，每年度以停分兩次為限。

(六)婚假、喪假、產假自第一次准假之日起，依其得請假日數連續計算停止分案次數(即停分日期與實際請假日無關)。

(七)因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檢具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證明停止分案。

如請假日非分案日，於次一分案日停分。

(七)之1 如有二股以上因公假、公差、婚假、喪假、產假、病假而停分時，每次以二股為限；停分之順序依准假先後定之。

(八)每月之最後一日適逢分案日時，停止分案，並於次月第一上班日補分案。十二月最後一次分案日停止分案。

每年第一次分案，除有前列第(四)、(七)款事由外，所有股(不包括院長)均應參加輪分，有第(五)、(六)款應停分案者，延至次一分案日起算停分次數。

六、分案之折抵停分件數計算原則：

(一)1. 同一事件當事人人數合計超過二十人者，每滿二十人折抵同字別事件一件，至多折抵十件。

2. 遇特別繁雜事件，於分案前由民一庭庭長與各民事庭庭長(或審判長)決定折抵件數；或於分案後，由承辦法官簽請院長徵詢民事庭庭長(或審判長)意見後，酌定折抵件數或停分期間。

3. 依前二款折抵件數者，其折抵方法為：折抵件數在二件以下者，收

案後下次分案開始折抵。逾二件部分，嗣該件如以判決方式終結者，折抵餘數全部；以和解、調解方式終結者，折抵餘數二分之一；以裁定或撤回終結者，折抵餘數四分之一。未滿一件，以一件論。事件終結後，書記官應即通知分案室折抵。

(二)專庭或專股分得一件折抵同組一般字別事件一件，其所得折抵之組別如附表所示。

法院為避免裁判見解歧異或統合處理家事事件，事件移由他股或裁定移送他法院審理者，補分之。受移併或移送者，抵分之。

七、新到任法官（含本院刑庭調入者）接、續辦新、舊股時，於異動股別中，將高於離職者平均未結事件抽籤分配至低於平均數之股別，再依分案比例補分或抵分事件。

新到任庭長、審判長接、續辦新、舊股時，按庭長（審判長）分案比例補分或抵分事件。

新任或免兼庭長、審判長之法官，續辦原承辦事件，並補分或抵分事件。舊股經裁撤而無人接辦時，其未結事件，全體輪分之。

第一、二、三項補分或抵分之計算方法：以報到日前三個月平均之未結事件〔庭長(含審判長)、法官股別分別計算，並以統計數字為準〕，依上(含訴)、上易(含訴易)、重上、上更、重上更、再(含重再)、再易、聲及抗字(相類字別均併入計算)分別計算平均數比較，超過比例平均數應予抵分，少於平均數者，應予補足，一律以上、上易、重上、上更、重上更、再、再易、聲及抗字之新案各別為之。

八、承辦法官迴避事件之分案原則：

(一)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事件，採大輪迴制分案，凡曾參與本件裁判之庭長、法官均應迴避，迴避至所餘不足二庭時，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庭長、法官應迴避外，其餘各庭長、法官應參與抽籤，但專庭事件，不限次數仍由專庭抽籤，如所餘專庭不足二庭時，除前一次參與裁判之庭長、法官應迴避外，仍由專庭抽籤。上開迴避，均以庭為單位。

(二)再審事件，比照前款規定辦理。

(三)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事由，或法官之配偶或其直系血親、直系血親或其配偶曾為法官參與原審或前審裁判、或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者，均予以庭為單位迴避。

(四)因有自行迴避、聲請迴避或其他原因應迴避，經簽請院長核准者，該事件退回分案室重行抽籤分由他庭承辦，並應補分。

(五)字別誤分或依法應迴避而未予迴避之事件，經負責分案事務之庭長同意後，於分案當月退回分案室另以抽籤輪分，跨月則須由原承辦股簽請院長核准後改抽籤輪分，原承辦股應補分同字別事件。不另立卷宗號數予以誤分之事件，經負責分案事務之庭長同意，於分案當月退回分案室銷號，交由原承辦股審理；跨月應簽請院長核准報結後，將書狀交由原承辦股審理。

九、辦理分案人員，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除因公務必須知悉者外，不得洩漏。

十、本要點經民事庭庭務會議通過報請 院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表：
A. 共同輪次參與的字別：
006 上一上、保險上、建上、智上、醫上、消上、公上、撤上、簡、 上簡
007 聲一全、聲、訴聲
008 訴一重訴、訴、金訴
009 訴易一上易、再易、保險上易、建上易、消上易、智上易、訴 易、醫上易、續易、上簡易、公上易、金上簡易、金再 易、金訴易、金簡易、建再易、簡再易、簡易、醫再易
012 重上更(一)一重上更、重再更、重訴更
013 抗更(一)一抗更、聲更、破抗更、重抗更、全更
014 上更(二)一上更、公上更、再更、保險上更、建上更、智上更、 訴更、醫上更、上簡更、金上更、金再更、金訴更、

建再更、消上更、簡更、醫再更、撤上更、撤更			
017 海商上更(-)一海商上更、國貿上更			
020 再一再、重再、智再、金再、建再、簡再、醫再			
021 勞再一重勞再、勞再			
022 抗一抗、非抗、智抗			
030 海商上易一海商上易、國貿上易			
036 再抗一再抗、非再抗、聲再			
066 海商上一海商上、國貿上			
072 調訴一調訴、調訴更、調訴易			
139 原訴易一原金簡易、原訴易			
B. 單獨輪次字別：			
001 重上	002 勞上	003 上國	004 重上國
005 重勞上	010 上國易	011 勞抗	015 勞上更(-)
016 上國更(-)	019 金上	023 勞聲	024 續
028 勞上易	029 選上	031 重上國更(-)	032 破抗
033 整抗	038 國抗	041 助	043 選再
046 勞再易	047 再國易	048 國再	050 移調
051 上移調	053 家上移調	054 交附民移調	055 附民移調
056 勞上移調	057 保險上移調	058 附民上移調	059 交附民上移調
061 選抗	062 重國再	063 重抗	064 勞抗更(-)
065 金上易	067 勞聲更(-)	068 重勞上更(-)	069 聲國
070 重附民上移調	071 他	073 家上	074 重家上
075 家上易	076 家再易	080 家再	081 家抗
082 家再抗	083 家續	084 家聲	091 選聲
092 勞再更(-)	094 家訴	095 重家訴	096 家訴易
097 家訴更(-)	098 重家訴更(-)	099 家訴續	100 家移調
101 家續更(-)	102 家訴續更(-)	103 重家再	104 家再更(-)

111 家聲更(-)	112 家抗移調	114 家全	115 家全聲
116 家全更(-)	117 家暫	118 家暫更(-)	119 醫上移調
120 調家訴	121 調家訴易	124 消債抗	125 家撤
129 民提抗	130 家提抗	131 重再更(二)	133 家抗更(-)
134 重家上更(-)	135 家上更(-)	136 建上移調	137 再抗國
138 選再抗	140 原上易	141 原上	142 家聲抗
143 家聲再	144 勞全	145 原重勞上	146 原重訴
147 家訴聲	149 原訴	150 原重抗	151 原抗
152 抗國更	153 原聲	154 撤	

C. 專庭折抵字別：

抵 001 重上字——重上國、重勞上、重家上、原重勞上、家撤(原
確定判決字別為重家上)

抵 006 上字——上國、勞上、海商上、國貿上、家上、選上、原上、
家撤(原確定判決字別為家上)

抵 009 訴易、上易字——上國易、勞上易、海商上易、國貿上易、
家上易、勞再易、再國易、家再易、原上
易、原訴易、原金簡易、家訴易、家撤(原
確定判決字別為家上易)

抵 022 抗字——勞抗、國抗、選抗、家抗、家提抗、民提抗、原抗、
家聲抗

抵 014 上更(二)字——勞上更、上國更、海商上更、國貿上更、家上
更、勞再更、家訴更、家再更

抵 020 再字——重勞再、勞再、選再、國再、重國再、家再、重家
再

抵 007 聲字——勞聲、聲國、家聲、選聲、原聲、勞全、家全聲、
家暫、家訴聲、家全

抵 012 重上更(-)字——重上國更、重勞上更、重家上更、重家訴更

抵 013 抗更(-)、聲更一字——勞抗更、勞聲更、家抗更、抗國更、
家聲更、家暫更、家全更

抵 036 再抗字——再抗國、選再抗、家再抗、家聲再

抵 008 訴、重訴字——原重訴、家訴、重家訴、原訴

抵 063 重抗字——原重抗

D. 非專庭折抵字別：

154 撤——依其所提起之原確定判決字別折抵重上、上或上易字

019 金上——折抵上字

065 金上易——折抵上易字